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擬採取之行動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08,356,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在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6,712,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熊群力先生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熊群力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熊先生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電磁工程系及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畢業，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董事長，曾於1995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信息產業部第三十六研究所所長，信息產業部電子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熊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及國家863計畫專家委員會委員。熊先生長期從事電子信息產業工作，在戰略規劃、科學研究、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華龍興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華先生從1996年開始擔任桑菲董事長。華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1993年至2000年，華先生為深圳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華先生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華先生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

董事會函件

尹永利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尹先生於中國山東財經學院畢業。自2001年9月以來，尹先生為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他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亦為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之主席。之前，尹先生於中國石油化工業工作逾三十五年，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任職會計師。他於1985年至1988年任職計劃財務部總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

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熊群力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分別每年享有酬金60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華龍興先生領取526,380港元作為桑菲董事之年度酬金，就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收取額外酬金。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按其表現授予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按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龍興先生持有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資歷詳情所披露者外，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

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須按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之內)及地點進行。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上述投票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會議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2008年4月30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3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舉行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7年		
4月	1.44	1.15
5月	1.50	1.15
6月	3.15	1.25
7月	4.30	2.40
8月	5.00	2.80
9月	4.19	2.84
10月	3.80	2.60
11月	4.30	3.45
12月	3.93	2.95
2008年		
1月	3.55	1.84
2月	2.59	2.08
3月	2.45	1.6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5	1.84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上述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持有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根據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EC BV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可能會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約83.32%。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為16.6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CEC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降至低於25%。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是否全面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及(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批准將會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定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附有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證券)，而該等事宜將會或可能要求該等權力於有關期間或其終止後獲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附有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或權利之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旨在以配發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股東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以擴大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8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代表的委任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